广市监办文〔2024〕7号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落实省、随州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和市委三级干部大会精神，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统筹“6项攻坚行动+4个深化活动”工作抓手，以一流奋斗目标、一流工作标准、一流监管效能、一流行风建设，奋力谱写全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实现广水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一、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1.不断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引领质效。（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2.推进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结合融合。健全督查工作机制，联合多方监督力量开展发现问题整改专项督查。统筹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支持、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深入推进“局组联动”监督贯通协同。加强清廉机关建设。（责任单位：机关纪委、财务股）

3.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综合股、工会、老干股）

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好“浦江经验”，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和档案日常管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严密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和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老干股）

5.组织开展“小个专”党建“扩面优化”行动，推进党建指导站标准化和党建示范点建设，推动外卖送餐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规范化。（责任单位：注册股、个私协）

二、实施经营主体提质增量攻坚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深挖潜力促发展。围绕地方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链，聚焦大学生、科技型人才等群体，集中挖掘一批高质量“种子”企业。开展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重点群体创业“挖潜加速”行动、特色行业经营主体“繁育”行动、重点产业链经营主体“延伸”培育行动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注册股）

7.精准纾困稳增长。巩固优化企业开办“1050”标准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个转企”改革等试点改革经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拓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务服务“极简审批、免证可办”。（责任单位：注册股）

8.周密部署防风险。开展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强化经营主体发展分析调度，及时发现、处置风险隐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增经营主体。（责任单位：注册股）

三、实施质量品牌提升攻坚行动，赋能壮大新质生产力

9.强化质量品牌赋能。持续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组织优秀企业积极参加“编钟质量奖”“湖北精品”评选，推进“质量强市”任务落实。宣传推介首批“湖北精品”，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第二批“湖北精品”培育认定。（责任单位：产品质量股）

10.强化质量技术赋能。加强碳计量技术服务体系和产业计量技术体系建设，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继续强化强检计量器具监管，重点抓好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责任单位：计量股）

11.做优做强团体标准。加强《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宣贯、解读和实施。落实《关于促进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和引导各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机构等社会团体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及时制定实施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推动团体标准发展升级，实现标准、知识产权、品牌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标准化股）

12.加强知识产权高位拉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服务。聚焦省、市重点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和成果转化运用，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培育力度。深度参与中国商标品牌节、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等活动，助力提升广水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

1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重点打击侵权假冒、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强化地理标志、电商、展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代理行为监管。加强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特殊标志行政保护，加强跨区域执法办案协作。持续开展发明专利“堵漏、清零、扩容”行动，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力度。（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

14.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引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航、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服务。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和商标受理窗口前移工作。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学校”五进活动，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大节点宣传，提高全社会认知度。（责任单位：知识产权股）

四、实施排险除患保安攻坚行动，深入推进高水平安全

15．聚焦食品安全，坚决守好食品安全底线。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实施，深化全要素全环节智慧监管服务。强化检管结合，着力增强抽检监测针对性、有效性，高标准完成食品抽检任务。扎实开展小作坊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做好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和预警。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进一步推广“样板厨房”建设，建设“放心外卖”示范户。（责任单位：协调应急股、食品生产股、餐饮监管股）

16．聚焦药品安全，坚决守好药品安全底线。强化疫苗监管，持续加强高风险环节和风险点监管，扎实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等专项检查工作，持续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面加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防控，整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突出问题，着力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集采中选、无菌和植入性、医疗美容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青少年近视防治等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非法添加、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整治，压实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药品监管股、医疗器械股）

17．聚焦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特种设备齐抓共管、多元共治体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锅炉使用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特种设备股）。

18．聚焦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行动，高效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责任单位：产品质量股）

五、实施竞争执法效能提升攻坚行动，全力促进市场公平畅通

19.加大公平竞争政策宣传与实施。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清理妨碍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排查垄断线索，配合省局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垄断案件调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强化打传规直，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责任单位：价监股）

20.强化民生市场价格监管。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开展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守护行动。开展农资和粮食价格守护行动，开展教育、医疗及殡葬等领域服务及收费专项治理。强化涉企收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缴费守护行动。开展金融消费者缴费守护行动。开展水电气缴费守护行动。开展交通物流费用守护行动。（责任单位：价监股）

21.加强信用监管。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监管融合，深入开展信用提升、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三项行动”。实施“信用风险分类+风险预警监管”模式，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经营主体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信用股）

22.强化市场秩序治理。持续开展“铁拳”、“双打”、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长江十年禁捕、商品过度包装、竞争执法、打传规直、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监管护棉、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等专项行动。力争实现执法信息化体系建设“8个100%”目标。（责任单位：法规股、执法稽查股、价监股、综合执法大队）

六、实施消费环境优化攻坚行动，充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23.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深化消费维权效能提升、智慧支撑、消费品质提升、消费牵引监管执法、消费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持续打造“放心消费还是湖北”消费品牌。持续推进ODR 企业发展、湖北315 消费投诉和解平台、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打造贴心服务12315 品牌，深化红色维权站建设，加强基层消保工作规范化。深入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健全新型消费领域信用体系。（责任单位：消保股）

24.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积极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文明经营，引导市民文明消费，合力共创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单位：消保股）

25.加强重点消费领域问题整治。部署开展违规从事商业营销宣传整治、传统媒体广告乱象整治、涉健康领域广告综合治理、幼儿托育机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和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抽查、执法稽查暗访等系列行动。（责任单位：执法稽查股）

七、实施智慧监管赋能增效攻坚行动，大力创新“数化市场监管”方式路径

26.全面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积极推动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两码合一”，全面推进“一码通”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鄂企通码”在市场准入、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责任单位：注册股）

27.深化“一键通”改革。依托省局“智慧审批一张网”，加强准入和准营业务协同，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将更多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责任单位：注册股）

28.推行“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按照“事项应合尽合、部门应联尽联、频率应减尽减”的原则，通过制定行业统一检查事项清单，创新推进服务型监管新模式，实现“综合查一次”，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信用股）

29.全面推行“数化市场监管”方式。依托省局“三网一中心”，推进数字和标准赋能。准确把握“三管三化”工作要求，推进 “数字驾驶舱”应用，实现“一屏揽全局、一屏明进度、一屏知风险”。推进特种设备逐台赋码，实现生产、使用、检验、监察等全环节数字化闭环管理。推进“鄂品码”应用工作，全面应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系统”。推行“食品放心消费承诺码”“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应用。（责任单位：食品生产股、食品流通股、餐饮监管股、特设监察股、网监合同股、产品质量股）

30.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围绕我市产业园区聚集区，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集成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服务资源，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突出公益性、服务性，全面推广应用湖北市场监管“智慧服务一张网”，推进市场监管业务领域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产品质量股）

八、开展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年活动，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31.全面深化“两省三市”市场监管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浉河区、孝昌、广水”跨区域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圈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登记注册等执法与服务联动联建。通过联合执法、同步检查、互通信息等方式，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经营主体登记服务交流合作，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案件多发领域实现协同监管，有效有力打击和震慑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区域发展环境。（责任单位：注册股、信用股、知识产权股）

九、开展主责主业标准化建设深化年活动，持续提升履职尽责规范效能水平

32.夯实依法行政制度基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迎接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地督查，参与全省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配合推进“法治下基层”活动。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强化法制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法规股）

十、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深化年活动，聚力提高服务发展工作质效

33.加强示范创建统筹管理。围绕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继续对标国内先进改革做法，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谋划一批“小切口”“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将被省营商办通报的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改革、登记注册“三化”改革经验化为标准、固化为工作指南，实现窗口服务由“凭经验办”变为“凭标准办”和“依指南办”，从“能办”向“好办”转变。（责任单位：注册股）

十一、开展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活动，不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铁军

34.抓牢行风建设。扎实推进全省系统加强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强力整治行风突出问题，加大行风建设宣传力度。严格贯彻落实省局制发的《行风建设省级地方标准市场监管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健全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内控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办公用房、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精致走账”等违规违纪行为。（责任单位：机关工委）

35.抓实基层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多形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岗位练兵比武和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局开展的岗位练兵比武、技能竞赛、市场监管所业务岗位线上培训和市场监管数据分析大比武活动。大力开展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工作。（责任单位：人事股）

|  |
| --- |
|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